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0 年，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888.80 万元，同比增长 17.62%；营业利润 29,456.69 万元，同比增长 5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3.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6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40.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 55 万元/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60%解除限售，故回购价格由 11.36 元/股调整为 5.3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000 股调整为 15,360 股，回购金额 82,790.40 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